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50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○○商行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抽驗訴願人自製販售之「○○麵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檢驗結果發現，系爭食品含有防腐劑己二烯酸 0.84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已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7850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於文到立即回收、銷毀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

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二、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……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之規定……應予沒入銷毀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……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第（一）類防腐劑（節略）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01	己二烯酸 Sorbic Acid	1.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 25% 以上（含 25%）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 1.0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、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.5g/kg 下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----	---

違反事實	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。
法規依據	第 12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：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因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，按：應係○○食品行）於 101 年 5 月初將貼有標籤之品質改良劑試用包送給訴願人試用，經試用後並無異狀，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向○○公司進貨，因該批貨品無任何標示，立即向○○公司反映，該公司則表示產品無標示係因分裝之故，但產品絕對合法，訴願人乃將之使用於所製作之「○○麵」食品，豈料被原處分機關檢出含防腐劑，訴願人隨即向○○公司辦理退貨。訴願人因學歷不高，不諳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且信任○○公司致造成錯誤，請體諒訴願人係不知情，給予自新機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所製售之系爭食品經抽驗含有防腐劑己二烯酸 0.84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2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101 年 8 月 14 日檢驗報

告及 101 年 8 月 2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誤信○○公司而在不知情下使用該公司宣稱合法之添加物；且不諳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等節。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所載略以：「……商號名稱：○○食品行……查驗內容一、經現場查察，己二烯酸陳列於營業場所，為 1 公斤/包裝……三、經詢問負責人女兒……表示：『○○（○）老

閩已經跟我們買很久了，賣出即有告知該產品為防腐劑，所以他們知道。』……。」並有出貨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於進貨時即知該添加物為防腐劑己二烯酸，訴願人諉為不知，即無可採。復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本件系爭食品既非前揭規定表列之食品品項，自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（如己二烯酸），且訴願人為食品經營相關業者，對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有遵守之義務，亦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食品於文到立即回收、銷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